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祝福冬)

本人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1 次会议，实际出席了 11 次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在参加会议及表决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4 次会议，实际列席了 4 次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1 年 4 月 27 日，本人就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增加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增加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及主持会议，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同时，本人作

为第四届、第五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委员会的委员，就公司投资决策、战略发展、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1 年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2021 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

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祝福冬

2022 年 4 月 20 日